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轻工研【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关于修订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2】25号）和《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的文件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申请条件与成绩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2019~2021级博士研究生以及2020、2021级硕士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2022级博士一年级新生中2021~2022学年为本校硕士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博士身份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

直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六条 成绩认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所有参评材料的起止时间为：博士或硕士入学起（2022 级博士中硕博连读者从硕士入学起）至 9 月 24 日 24 时（北京时间）为止。

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各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审遵循积分优先、兼顾学科原则。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9-10月。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上级文件并结合学院实际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 2022 年 9 月施行，2021-2022 学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按此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2021 版）同时废止。

附录：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 本加分细则是依据学校相关考核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

1、学术论文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 评分	
学术 论文 类 成 果	1	A	*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16000
	2	B	*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 (Reports)、 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 《PNAS》上发表的论文	4000
			*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 子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0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 * SCI、SSCI 一区期刊论，*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0
	3	C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 *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收录的论文，* 人 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240
	4	D	*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 文转载	180
	5	E	*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150
*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 EI 源刊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 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 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 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南京 林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 论文			70	

6	F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 *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在期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注:

(1) 所用论文的发表时间必须在研究生入学以后, 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且为第一作者。

(2) SCI、EI、SSCI 源刊, 需网络见刊, 以取得正式 DOI 号码为准; 其他类别论文需见刊, 录用通知论文一概不得纳入评选范围。

(3)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 按就高原则计算。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 以论文发表之日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 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学科最高权威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权威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

(4) 各学科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邀请报告或大会报告, 可视为相应级别论文, 由学校认定。

(5) 学术声誉不良的学术期刊, 学校不予认定。

2、科研项目

级 别	主 持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50
研究生创新工程(省助)/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30

3、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只接受 PCT 专利)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200

注：

(1) 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

(2) 同一个专利去年已算公开加分，今年授权也应加分，但须扣除去年公开所加分数。

4、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级别	大会报告	分会场报告	墙报
国际会议 (境外)	400	80	30
国际会议 (境内)	200	40	20
全国性会议 (境内)	80	20	10
国内区域性会议 (境内)	40	10	5

注：

(1) 以大会正式书面会议议程为准。

(2) 获得优秀墙报的，分值乘以 2。

(3) 获得优秀口头报告的，分值参照墙报。

(4) 线上国内外会议参评材料仅限 1 场。

5、学科竞赛

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黑科技”专项 按照 0.5 系数认定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 0.5 系数认定

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二等奖 600/2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 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其他一类学科 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60/40/20	一/二/三等奖 20/15/8	
其他二类学科 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30/15/8	一/二等奖 10/5	

注：

(1) 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获得以上竞赛多个奖项可累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8计算，依次类推，最后2人等分。

(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5) 已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国赛阶段，尚未产生最终结果的项目，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